

第三屆觀塘區議會
第十四次全會會議記錄

日期：2010年1月8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至6時正

地點：九龍觀塘同仁街觀塘政府合署3樓
觀塘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陳振彬先生, SBS, JP

副主席

蘇麗珍女士

議員

陳國華先生

陳汶堅先生

陳百里博士

陳華裕先生

張順華先生

周耀明先生

范偉光先生

符碧珍女士

馮錦照先生, MH

馮錦源先生

馮美雲女士

徐海山先生

洪錦鉉先生

簡銘東先生

郭必錚先生, MH

黎樹濠先生, MH, JP

林家強先生

林建華博士, MH

林峰先生

劉定安先生

梁芙詠女士, BBS, MH

林亨利先生

呂東孩先生

馬軼超先生

麥富寧先生

伍兆祥先生, MH

吳耀民先生

柯創盛先生

潘進源先生, MH

潘兆文先生

潘任惠珍女士, MH

蘇冠聰先生

施能熊先生

鄧志豪先生

鄧咏駿先生

黃啓明先生

黃偉達先生

葉興國先生, MH

姚柏良先生

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機構代表

區慶源先生, JP	觀塘民政事務專員
徐耀良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李定德高級警司	警務處觀塘警區指揮官(署任)
何德承警司	警務處秀茂坪警區副指揮官
徐仕基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九龍)
林嘉泰先生	社會福利署觀塘區福利專員
石如東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觀塘區環境衛生總監
陸智剛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康樂事務經理
韓祖耀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
馬錦全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東九龍)

林瑞麟先生, GBS,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議項 I
黃靜文女士,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	)
何珏珊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
區蘊詩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助理秘書長	)

嚴汝洲先生	房屋署高級建築師	)議項 II
王國興先生	房屋署建築師	)
周惠玲女士	房屋署規劃師	)
李潤洋先生	房屋署土木工程師	)
黃高春貴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	)

陳淑姿醫生	衛生署醫生(社區聯絡)	)議項 III
馮永輝醫生	衛生署醫生(社區聯絡)	)
周偉強醫生	醫院管理局九龍東醫院聯網家庭醫生及基層健康科部門主管	)
馮秀珍醫生	聯合醫院	)
譚永生先生	醫院管理局聯合醫院署理部門運作經理(專科門診部/普通科門診診所/電子診斷組)	)

秘書

李賢斌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列席者:

王僑芳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鄭家寶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蕭潔芝女士
陳錦盛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觀塘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缺席者：

蔡澤鴻先生

開會辭

主席歡迎所有與會人士出席會議，及歡迎觀塘警區署任觀塘警區指揮官李定德高級警司(Mr. Kenneth REED)及秀茂坪警區副指揮官何德承高級警司(Mr. P.D.G. Hodson)出席會議。

2.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為 2010 年的第一次全會會議和恭祝與會人士身體健康、事事順利，並且繼續積極參與地區事務，致力造福居民，共同促進觀塘區全面的發展。

議項 I—二零一二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文件

3. 主席歡迎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下稱“林局長”)、副局長黃靜文女士、首席助理秘書長何珏珊女士及助理秘書長區蘊詩女士出席會議，交流及討論有關政改的事宜。

4. 林局長闡述特區政府對政制發展過去的工作及目前政制發展的建議，內容如下：

- 4.1 特區政府政制發展的工作：特區政府在過去四、五年盡力配合不同政黨、團體、議會，推動香港民主政制發展向前邁進。2005 年，特區政府提出 2007/08 選舉方案，有超過百分之六十的市民支持該方案，可是在 2005 年年底立法會表決該方案時只欠數票之微，未能成功爭取立法會三分之二議員支持通過方案。儘管如此，特區政府的工作並沒有停頓下來，在 2005 年年底至 2007 年年中期間推動普選時間表的誕生。在 2007 年第三屆特區政府運作後隨即發表了《政制發展綠皮書》，推動市民如何落實普選。在 2007 年下半年度，特區政府總結並制訂綠皮書報告，向人大常委會提交報告。人大常委會在 2007 年 12 月審議過各方民意及行政長官的報告後作出普選時間表的《決定》：香港可於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隨後立法會的選舉可以實行

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辦法。這個普選時間表對今後香港民主發展訂定明確方向及時段，消除民主派議員的憂慮。2007/08 方案另一個障礙是讓所有委任區議員參與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選舉，因此目前的諮詢文件建議委任區議員不再參與 2012 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選舉。而事實上，特區政府十分欣賞委任區議員過去多年對香港社會、區議會及市民所作出的貢獻，並會一如以往重視這些議員的地區工作。

- 4.2 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有關 2012 年選舉行政長官的選舉委員會，特區政府建議增加委員會的人數，由 800 人增至不超過 1 200 人，在這 1 200 人中，四個界別的委員名額會同比例增長，即商界、專業界、社會服務界及政界皆由 200 人增至不超過 300 人。在同比例增長及維持均衡參與的原則下，特區政府在 2017 年將落實普選行政長官，屆時按照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提名委員會可參照選舉委員會的組成。特區政府亦期望由普選產生的行政長官候選人先爭取不同界別人士的支持，繼而面向 300 多萬選民。因此經普選產生的行政長官是有足夠的民意及不同界別的支持，是有足夠能力及民意基礎處理特區各項重大問題。

- 4.3 功能界別的存廢：近日社會上有很多關於功能界別存廢的討論。在 2007 年人大常委會的《決定》訂明 2012 年功能界別和地區直選議席各佔半數的規定下，特區政府恪守不增加“傳統”功能界別的原則，透過增加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議席來增強立法會的民主成分。特區政府亦提出可考慮 2012 年只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選舉委員會及立法會內的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進一步提升兩個選舉的民主成分。屆時，會有接近六成立法會議席(70 席中佔 41 席)由地方直選和間選產生，此方案是有實質的民主進度。有關如何處理功能界別的問題，社會上仍然意見紛紜。特區政府已表明將來實行立法會普選時的模式，必須符合普及和平等的原則，但無須在現階段作定案。社會應繼續討論如何在 2012 年及 2016 年把立法會選舉逐步民主化，並在 2020 年達致符合普及和平等原則的普選。現時的功能界別選舉並未符合普及和平等的原則，在 2020 年將以甚麼形式組成立法會，尚未有定案及共識，因此現時應爭取有民主進度。

- 4.4 香港民主政制發展須有進度：2005 年，特區政府建議的方案縱使有廣泛的民意支持，仍未能令香港民主有進度，在 2012 年特區政府不能讓政制發展再原地踏步，只要按照《基本法》的規定，在 2017 年及 2020 年之前走完修改兩個選舉辦法的五部曲，在香港社會之內就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普選模式達成共識，普選自然水到渠成。林局長呼籲不同黨派和社會各界能抱着開放和包容的態度，與特區政府共同努力，就 2012 年的選舉辦法建立共識。

5. 議員就特區政府政制發展諮詢文件提出以下意見及建議：

- 5.1 黃啓明議員指出特區政府應盡快交出政制發展路線圖，讓市民可作出適當準備。他亦在會上作出下述民主黨的聲明：

5.1.1 要求政府在 2012 年以普選方式選出行政長官及全體立法會議員。若未能實行，在符合《基本法》及 2007 年 12 月 29 日人大常委會《決定》的基礎上，推動 2012 年選舉行政長官及立法會議員的改革。

5.1.2 要求：(i)2017 年行政長官的提名門檻不會比現時規定為高；(ii)2020 年實行立法會全面普選，即提名、參選及投票權皆要合乎普及和平等的原則，並取消所有功能組別議席；(iii)2012 年取消所有區議會委任議席及立法會區議會功能組別，而改以直選產生，使市民能均衡地參與。

5.1.3 他表示上述兩點聲明是由他本人、潘任惠珍議員、陳汶堅議員及黃偉達議員共同發出，期望特區政府慎重考慮。

- 5.2 馬軼超議員支持諮詢文件及建議一人兩票的制度，即是讓沒有功能界別的市民成為區議會功能界別六個立法會議席的選民。有關“公司/團體票”所產生的議席，他建議加入“董事/行政人員票”，以擴大選民基礎。他支持文件中有關行政長官選舉的建議，至於選舉委員會的人數，他建議在目前的 800 人以外再增加 800 人，由 405 名民選議員產生及增加 395 個“社區為本”界別名額，從而推進特區政府以社區為本的施政，界別的委員人選包括公共屋邨互助委員會成員，以及私人屋苑業主立案法團和業主委員會成員。

- 5.3 黃偉達議員促請特區政府按照民意在 2012 年實行雙普選。如不能在 2012 年實行，希望在 2017 年及 2020 年實行真正的雙普選，並讓不同政見人士參選及取消立法會內所有功能組別。他亦反對政府建議在 2012 年由所有民選區議員互選六名議員進入立法會及建議取消區議會委任制度。
- 5.4 梁芙詠議員表示已向主席呈交一份臨時動議，希望主席稍後處理，並強調香港政制的發展需符合循序漸進及均衡參與的原則。
- 5.5 黎樹濠議員支持諮詢文件的建議及指出政制發展需要循序漸進，保持社會的繁榮穩定和達致均衡參與的目標，從而達到步向普選的最終目的。
- 5.6 陳華裕議員支持文件及期望特區政府能吸納議員的意見，以改善制度、利便均衡參與，使香港民主步伐能更進一步。

6. 林局長就議員的意見及建議回應如下：

- 6.1 黃啓明議員及民主黨的三點意見：他指出多年前民主黨曾在立法會向局方查詢可否討論普選如何落實、普選時間表及路線圖、政制發展模式等議題。他表示在 2005 年 11 月未表決 2007/08 方案前，特區政府已安排透過策略發展委員會開展討論普選模式、路線圖及時間表。目前特區政府的工作是如何按照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提升 2012 年兩個選舉的民主成分，為落實普選鋪路。他指出決定最後兩段已勾劃出行政長官選舉的普選模式。在 2012 年至 2017 年期間特區政府需要決定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提名程序。他澄清支持目前 2012 年的方案建議與爭取 2017 年及 2020 年落實普選的模式並沒有衝突，兩者是可以並存的。就取消功能組別的建議，林局長亦表示，由於要顧及憲制及政治的需要，即是必須在立法會通過改變立法會組成的方案，也要爭取來自民選及功能界別產生議員的支持才可達致三分之二多數通過任何有關方案，因此只可逐步走向改革道路，首先通過 2012 年方案，然後再向 2016 年邁向有更多民主成分的方案。在 2017 年將會有一位由普選產生具代表性及需面向三百多萬選民的行政長官，他將要按照《基本法》和普及平等的原則提出普選立法會的方案。

- 6.2 馬軼超議員的意見：就一人兩票普選立法會的建議，林局長回應指任何方案均需顧及不同黨派的意見，而泛民主派議員對上述建議未必能接受。他提議可繼續就此建議探討一人一票或一人兩票模式的利弊。有關“公司/團體票”轉化為“董事/行政人員票”的建議，林局長表示有一些黨派是支持的，但其他功能界別則不欲改變模式，而泛民黨派亦認為此改革未夠寬闊，因此在諮詢文件中已說明當中的複雜性，難以在短時間內達成共識。至於將選舉委員會人數由1 200人增至1 600人的建議，林局長認為無需要大幅增加人數，因為目前建議2012年的選舉委員會是為2017年的提名委員會作準備，而且必須顧及均衡參與的原則。在2005年提出2007/08方案時，尚未有普選時間表，也不知道何時及怎樣將選舉委員會轉化為提名委員會。但目前已經知悉有關答案，在2017年行政長官候選人會爭取三百多萬選民的支持，這是最重要的民主基礎，而另一個重要的基礎是不同候選人需要有不同界別的支持。
- 6.3 黃偉達議員的意見：林局長就取消區議會委任制的建議表示，目前2012年政改建議已剔除委任區議員在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選舉的參與，在憲制上已解決了有關問題，所以應該在區議會保留委任議員繼續為市民和社區服務。
- 6.4 梁芙詠議員及黎樹濠議員的意見：兩位議員提出香港民主政制發展需以循序漸進方式向前邁進，為2017年及2020年落實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議員鋪路。林局長對他們的意見表示贊同。
- 6.5 陳華裕議員的意見：林局長承諾會小心考慮各方意見，然後才提出最後方案。

7. 主席報告收到一份由梁芙詠議員動議，洪錦鉉議員及黎樹濠議員和議的臨時動議。動議內容如下：

“觀塘區議會支持以循序漸進方式，在均衡參與的原則下，使香港的政制和民主發展向前邁進。因此，觀塘區議會支持《二零一二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文件提出的有關方向，在符合《基本法》有關條文的基礎下，增加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人數及立法會議席數目，並透過加強區議會在選舉委員會及立法會的參與，提高兩個選舉的民主成分。觀塘區議會支持香港的政制發展和民主進程繼續向前，邁向普選。”

8. 經舉手投票後，動議以 28 票贊成，5 票反對及 1 票棄權獲得大會通過。

9. 主席感謝林局長出席會議，就政制發展與區議會交流意見。

(劉定安議員、鄧志豪議員及姚柏良議員在下午 3 時 35 分到達會場)

議項 II－安達臣道公共房屋發展計劃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1/2010 號)

10. 主席歡迎房屋署高級建築師嚴汝洲先生、建築師王國興先生、規劃師周惠玲女士、土木工程師李潤祥先生，以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黃高春貴女士協助討論。

11. 嚴汝洲先生首先更正區議會文件第 1/2010 號並非諮詢文件，而是報告文件，然後介紹有關文件。

12. 議員提出的查詢及意見如下：

12.1 鄧志豪議員指出，隨着觀塘區的公共房屋屋苑陸續落成，他呼籲各有關政府部門及早就相關的社區設施及服務作出規劃，以應付未來的需要。就秀茂坪邨綜合發展計劃來說，他建議署方考慮在社區設施大樓中引入一些向附近居民提供社區服務的非政府機構，以及增設一所圖書館，藉此提高居民的閱讀風氣。

12.2 蘇麗珍議員指出目前秀茂坪圖書館服務以 10 萬人口作為規劃是低於標準的。目前秀茂坪有七間幼稚園、五間小學、三間中學，而很多家長及學生都要求改善區內的圖書館服務及增設學生自修室。她亦對房屋署落實加置一條連接秀茂坪與安達臣道公共房屋的行人天橋表示欣賞，並建議房屋署積極考慮興建一條連接秀茂坪邨、曉麗苑及翠屏邨的行人天橋，惠及區內居民。

12.3 麥富寧議員指出多年來秀茂坪區內圖書館服務十分不足，亦不斷地建議康文署增加秀茂坪區流動圖書車服務及擴建區內小型圖書館，以應付居民的要求。在預計 2015 年區內人口將增至 15 萬的情況下，他期望康文署及有關部門能配合社會的長遠需求，優化及加強區內的圖書館及社區服務。

12.4 黎樹濠議員對房屋署詳細的進度報告表示欣賞，同時查詢報告中第 3、4 頁的圖則中順天邨行人通道及秀茂邨有蓋通道的高度為何，以及行人會否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他亦申報本身為堅樂小學的校監，並建議署方考慮研究第 4 頁所載通道的高度，盡量避免對堅樂小學的學生構成滋擾。此外，他贊成上述興建通道的工程，又建議署方在落實計劃前諮詢附近居民及持份者。就圖書館方面，他指出區內的圖書館服務嚴重不足，雖然康文署表示受制於既定資源及流動圖書車的數目，他期望康文署能向局方反映，使在政策上能更有彈性，滿足觀塘區圖書館服務的整體需求。

12.5 洪錦鉉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12.5.1 有蓋行人通道設計：讚賞房屋署以人為本的設計。

12.5.2 圖書館服務：康文署建議將現有秀茂坪圖書館遷置於擬建的社區會堂，並擴充其規模及加設學生自修室，他對署方這種積極回應的態度表示高興及讚許，希望署方盡快落實有關建議，令區內青年學生受惠。

12.6 張順華議員指出洪錦鉉議員在本屆區議會開始時已向康文署反映位於秀明樓的小型圖書館服務並不足夠，有需要在區內增加有關設施及服務。他亦表示有關議員在數月前已向房屋署建議重建秀茂坪社區中心，並興建一所綜合服務中心。他不滿康文署澄清只是近期才知悉房屋署會重建秀茂坪社區中心及建議將現有小型圖書館遷往擬建的綜合服務中心。

12.7 伍兆祥議員指目前秀茂坪社區中心是 60 年代建築和設計，並不能配合現時的社區需要。他對署方配合將小型圖書館遷往擬建的綜合大樓表示高興，又建議有關部門從長遠角度考慮該綜合大樓需引入的社區服務組合，以提升區內社區服務質素，配合不同需要。

12.8 劉定安議員讚許房屋署積極跟進議員在工作坊中提出的不同建議，亦提議署方考慮在觀塘各公共屋邨加強青少年中心的配套服務。

12.9 柯創盛議員感謝房屋署就安達臣公共房屋發展計劃所作出的工作及跟進，並指出以下各點：

12.9.1 分科診所：希望房屋署下次向區議會匯報時有實質進展。

12.9.2 圖書館服務：期望康文署慎重考慮提升區內的圖書館服務及引進較大型的圖書館設施。

12.9.3 公屋單位設計：建議房屋署在規劃設計階段諮詢區議會及區內人士，務求能完善發展整個地區，提高區內人士的生活水平和質素。

12.10 陳華裕議員指出康文署除了要提升圖書館服務的硬件外，亦需同步提升有關服務的軟件。他又建議房屋署考慮區內整體長遠的社會服務需求，以配合不斷發展的社區。他同時建議署方把社區服務中心及住宅區分開規劃，以及興建一些可直達公共交通工具轉駁點的高速行人升降機，方便居民出入屋邨。

12.11 梁芙詠議員欣賞文件中的建議及房屋署聽取議員在諮詢工作坊中提出的意見。她建議署方在規劃時加入環保及節能的元素。她歡迎康文署承諾會配合秀茂坪邨綜合發展計劃，將現有的小型圖書館遷置於有關計劃的綜合大樓，並提議署方增設學生自修室服務。

13. 主席指出就重建發展秀茂坪社區中心現址及相連的露天停車場土地作公共房屋及社區會堂綜合發展方面，這個重建發展計劃是公共房屋主導的。擬建的社區會堂設施亦會同時服務秀茂坪和安達臣道公共房屋的居民。

14. 就該重建計劃內社區會堂的建築費用及與相關非政府機構商討重置等事宜，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徐耀良先生補充，由於重建發展秀茂坪社區中心是一個公共房屋主導項目，房屋署應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修訂法定圖則，把有關工地從“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改劃為“住宅(甲類)”，以配合綜合發展和在申請有關撥款時擔當主導角色，觀塘民政事務處樂意在申請撥款的過程中提供協助。有關目前在秀茂坪社區中心提供不同服務的非政府機構的事宜，觀塘民政事務處及社會福利署將與房屋署進行商討。觀塘民政事務處亦會與房屋署及康文署緊密聯絡，務求重建計劃能早日順利落實。

15. 署方就議員的意見回應如下：

15.1 秀茂坪區圖書館服務：康文署表示房屋署提出於秀茂坪興建圖書館是新方案，署方只僅最近才知悉，署方實有需要時間研究，有關的配套、細節、財政資源的安排。再者，署方亦因應這方案尋求民政事務局方的政策支持，在沒有任何實質的安排下，署方需要有待探討及安排。署方明白居民對秀茂坪圖書館殷切需求，與議員致力提升圖書館的服務的方向是一致，因此早前署方已與房屋署商討如何將現有秀茂坪圖書館服務進一步提升，但礙於種種因素影響，以致未能落實。但由於重置圖書館實在牽涉複雜問題，擬定的秀茂坪圖書館位置和現在秀茂坪圖書館位置相實為非常近，署方實在不能同時營運兩間圖書館。希望各議員能給予意見，特別是當區的議員和附近區域的議員是否會有一些另類的意見，署方願意聆聽。署方重申在重置秀茂坪圖書館的事宜上，是指將現時秀茂坪圖書館搬遷往一個比較位置適中的小型圖書館以取代現時的秀茂坪圖書館。房屋署亦表示會因應議員就圖書館服務提出的要求，與康文署詳細研究如何落實有關建議。康文署承諾會盡快就遷置目前秀茂坪小型圖書館事宜向區議會匯報進展。

15.2 有關四條有蓋行人通道的高度：房屋署表示該些行人通道的設計高度約離地面三米。

15.3 分科診所的建議：房屋署指出食物及衛生局正研究有關建議的可行性，待有進一步進展，便會向區議會匯報。

15.4 樓宇布局及環保節能設計：房屋署表示將會分開規劃住宅用途及非住宅用途，不會互相造成干擾。就節能減排設計方面，房屋署一向十分注重，並在 2004 年已引入微氣候研究，署方承諾會在安達臣道公共房屋計劃及秀茂坪綜合發展計劃落實環保節能設計。

16. 簡銘東議員要求房屋署向高層反映意見，以探討連接新入伙的藍田邨與啓田邨的行人天橋升降機塔的維修管理應由藍田邨及啓田邨負責，抑或由房屋署總部負責。他期望房屋署以書面回覆區議會。

17. 主席報告收到一份由伍兆祥議員、蘇麗珍議員、麥富寧議員及洪錦鉉議員動議，梁芙詠議員、陳華裕議員、潘進源議員、范偉光議員、劉定安議員、陳國華議員、陳百里議員、林亨利議員、張順華議員、馬軼超議員、符碧珍議員、柯創盛議員、鄧咏駿議員、呂東孩議員、馮美雲議員、徐海山議員、施能熊議員、簡銘東議員、郭必錚議員、姚柏良議員及林峰議員和議的臨時動議。有關動議內容如下：

“為應付秀茂坪及鄰近寶達邨的人口持續增加，並配合安達臣公屋的發展計劃，觀塘區議會要求康文署於秀茂坪邨綜合發展計劃內擴建秀茂坪圖書館及增設自修室。”

18. 經議員投票後，上述動議以 31 票贊成，0 票反對及 4 票棄權獲得通過。

19. 大會支持房屋署提出有關秀茂坪綜合發展計劃，擬建公共房屋及社區會堂的用途，亦促請房屋署積極考慮在該計劃加入適合地區需要的社區服務和設施，並繼續採取以人為本方式規劃及落實有關計劃。

(柯創盛議員在下午 3 時 55 分到達會場，鄧咏駿議員在下午 4 時 20 分到達會場，陳汶堅議員在下午 4 時 20 分離開會場，呂東孩議員在下午 4 時 40 分離開會場，陳國華議員在下午 4 時 50 分離開會場。)

議項 III – 人類豬型流感疫苗接種計劃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3/2010 號)

20. 主席歡迎衛生署陳淑姿醫生和馮永輝醫生，以及醫院管理局九龍東醫院聯網家庭醫學及基層健康科部門主管周偉強醫生、聯合醫院馮秀珍醫生及署理部門運作經理譚永生先生參與討論。

21. 馮永輝醫生介紹有關文件。

22. 議員提出的查詢及意見如下：

22.1 洪錦鉉議員查詢目前 50 萬劑疫苗的使用量如何及市民需求為何；假如在注射疫苗後產生不良副作用，政府有何措施應付。

- 22.2 麥富寧議員希望署方提供更清晰的疫苗注射資料給市民參考，例如可否即時到診所接受注射，署方亦必須加強在公共屋邨的宣傳。他又建議署方向市民解釋在接種疫苗後可能產生的不良副作用。
- 22.3 陳華裕議員讚賞署方是次的疫苗接種計劃及建議署方考慮聯同區議員到屋邨進行宣傳，使更多市民願意接種疫苗。
- 22.4 柯創盛議員查詢目前有多少人已接種疫苗。他亦查問署方有否規管私營醫生必須妥善登記接種各種預防疫苗的人士資料，並向接種人士發出針咭，避免長者產生混亂。他又建議署方改善分配疫苗的機制，避免分配不均的情況及加強計劃的宣傳工作。
- 22.5 馮美雲議員同意柯創盛議員指出的混亂情況。她建議署方向醫護人員及市民大眾詳細解釋接種疫苗計劃的內容，以消除他們的疑慮及使更多市民願意接種疫苗。
- 22.6 黃啓明議員指出針咭太大，難於收藏，並建議署方向市民提供更多有關疫苗的訊息。
- 22.7 吳耀民議員指出只有 10%醫護人員接種疫苗，數字十分低，另外亦有疑似不良反應的個案發生。他查詢署方是否有對應措施，增加市民接種疫苗的信心。
- 22.8 潘進源議員欣賞署方這次在接種疫苗方面的工作。他亦建議署方考慮在流感診所門口設立櫃檯替五類高危人士接種疫苗及加強計劃的宣傳工作。
- 22.9 黎樹濠議員讚賞署方的防疫工作，指出只因為有吉巴氏症的疑似不良副作用才令市民產生恐慌，其實署方的宣傳單張已詳細介紹可能產生的副作用。他同意柯創盛議員的意見，為長者設計一張簡明的針咭，方便他們清楚了解接種的記錄。他亦建議署方加強計劃的宣傳教育工作。
- 22.10 姚柏良議員查詢有關疫苗的有效期限，假如接種情況不理想，會否考慮推出措施(例如免費供全民接種)，以免浪費公帑。

- 22.11 由於有 300 萬劑疫苗已在 2010 年 1 月到港，林建華議員查詢接種的時間表，並建議署方考慮向學校學生提供注射。
- 22.12 符碧珍議員查詢免費接種疫苗的目標組群人士是否需要預約，還是可隨時前往提供服務的診所接種。
23. 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就議員的查詢及意見回應如下：
- 23.1 “人類豬型流感疫苗接種計劃”的宣傳教育工作：署方正努力進行計劃的宣傳教育工作，包括電視、電台廣播、公共交通工具廣播、宣傳單張、海報、大型講座等。另外，醫院管理局正計劃在區內舉行一系列分區講座，向市民介紹有關計劃。署方亦歡迎議員協助向市民派發有關宣傳單張及海報。
- 23.2 有關吉巴氏綜合症個案：署方專家小組已即時檢討該個案是否與接種疫苗有直接關係。直至目前為止，並沒有證據顯示兩者有直接關係。署方會密切留意事態的發展。
- 23.3 疫苗接種數字：署方指出在第一批疫苗(約 50 萬劑)中，已使用約 11 萬劑。在推出計劃後約兩個星期內，目標群組人士(200 萬)中已有約 5%人士接種疫苗。
- 23.4 接種疫苗可能產生的副作用：接種處可能出現輕微腫痛，較嚴重的副作用包括發高燒、臉腫、口舌腫脹或呼吸困難等的過敏反應卻甚少發生。市民接種疫苗後若出現嚴重副作用，必須立即求醫。
- 23.5 在流感診所提供疫苗注射的建議：由於醫院管理局不欲流感診所(高危地方)人流太多，因此只會為到該些診所覆診的長期病患者接種豬流感疫苗。欲接種豬流感疫苗的市民可到觀塘賽馬會診所接種。
- 23.6 針咭問題：署方已製作一些針咭，歡迎醫護人員向署方提取發給已接種的市民。若在已參與計劃的私營診所接種疫苗，“醫健通”電子平台亦會儲存有關的接種記錄或使用署方提供的針咭作記錄。若長者忘記在診所接種的記錄，有關診所及醫護人員有責任就接種保留記錄及向有關長者提供接種記錄。

- 23.7 訂購疫苗：署方表示目前生產人類豬型流感疫苗的公司只向各地政府出售疫苗。若私營醫生預計有足夠需求，可盡早向署方預訂疫苗，以便署方與疫苗公司作適當安排。
- 23.8 疫苗有效期限：署方回應有關疫苗必須妥善存放，並可存放至標示的有效期限。但疫苗 1 樽有 10 劑，在開封後七日內必須使用，否則將會失效。
- 23.9 五類目標組群人士：署方解釋科學委員會的專家根據科學證據及實證支持，亦參考過世界的經驗後，才建議該五類目標組群人士(高危人士)可優先接種疫苗。專家委員會將密切留意疫情及科學發展，再決定是否擴大建議接種疫苗人士的組別。
- 23.10 接種疫苗是否需要預約：符合資格接種疫苗的五類人士無須預約，可隨時在辦公時間內到順利、觀塘賽馬會、藍田及牛頭角診所接種疫苗，或在覆診時一併接種。

(郭必錚議員、伍兆祥議員及葉興國議員在下午 5 時 05 分離開會場，馮錦源議員、徐海山議員及鄧志豪議員在下午 5 時 15 分離開會場，簡銘東議員在下午 5 時 25 分離開會場，蘇冠聰議員及黃啓明議員在下午 5 時 35 分離開會場。)

議項 IV－地區小型工程事宜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2/2010 號)

24. 秘書介紹文件。
25. 大會通過有關文件。

議項 V－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6. 大會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議項 VI—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27. 主席報告秘書處日前收到“何新權、黃天榮律師事務所”代表榮山大廈業主信函要求在今日會議討論榮山大廈業主 2009 年 11 月 23 日信件。由於區議會在上一次會議已有共識：不會就個別業主的個案在區議會會議中提出討論，只會就油塘灣“綜合發展區”地帶的整體發展規劃大綱發表意見予城規會參考，秘書處亦已經回覆上述律師事務所。大會備悉有關事宜。

議項 VII—地區管理委員會及各委員會主席報告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4/2010 及 5/2010 號)**

28. 鄧咏駿議員就地區管理委員會報告要求提供非政府機構向地政總署申請使用觀塘區空置土地的進度情況。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蕭潔芝女士回應地政總署正在處理有關團體的申請，並承諾會向地政總署查詢進度及回覆鄧議員。

29. 大會備悉有關文件。

(會後補註：蕭潔芝女士已經就有關資料回覆鄧咏駿議員。)

議項 VIII—其他事項

(1) 觀塘政府合署外牆安裝液晶體顯示屏事宜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6/2010 號)**

30.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蕭潔芝女士介紹文件。經討論後，大會議決有關工程應繼續進行，但有關安裝選址的事宜將會交由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再詳細考慮。

(2) 觀塘海濱花園(第一期)開幕儀式

31. 主席報告“觀塘海濱花園(第一期)開幕儀式”定於 2010 年 1 月 16 日(星期六)上午 11 時舉行，及已邀請所有觀塘區議員、地區管理委員會委員及六個分區委員會委員出席開幕儀式。民政處屆時會由 10 時 15 分起安排 3 輛穿梭巴士(每 5 至 8 分鐘一班)由觀塘民政處停車場出發往海濱花園進行儀式地點，主席呼籲議員及部門代表踴躍參與。

(劉定安議員、梁芙詠議員及施能熊議員在下午 5 時 45 分離開會場，潘任惠珍議員及黃偉達議員在下午 5 時 50 分離開會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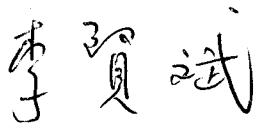
議項 IX—下次會議日期

32. 由於農曆新年將至，主席向出席議員拜年，恭祝各與會人士在未來的虎年事事如意、龍馬精神、身壯力健、步步高升，並且在地區事務，同心合力建立一個和諧的觀塘。主席並邀請與會人士出席 1 月 28 日晚上的“區議會團年聯歡晚宴”。

33. 下次會議定於 2010 年 3 月 2 日(星期二)舉行。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正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 2010 年 3 月 2 日獲得通過。

簽署：



秘書：

李賢斌

簽署：



主席：

陳振彬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10 年 3 月